

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东莞理工学校

乙方：深圳宏友精密发展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实践教学体系，全面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，满足社会需求，在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【2016】3号）前提下，双方本着自愿、互惠互利、互相支持的原则，就建立教学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：1. 负责学生实习前后及实习过程的组织工作。

2. 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及纪律教育。

3. 定期与乙方联系，掌握岗位需求、了解实习情况，及时处理存在问题。

4. 根据乙方需要，安排带队老师协助乙方管理学生的日常工作。

乙方：1. 为甲方提供实习基地，帮助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2. 为甲方提供带队师傅，指导学生的现场实习及安全教育。

3. 负责学生的实习、生活等安排和管理工作的。

4. 根据学生的表现，写出学生的实习鉴定，给出学生的实习成绩。

如在实习中碰到实际的问题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，负责人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：王书（签字）

2021年4月8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：李敏（签字）

2021年4月8日